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2〕37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分中心：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发展情况，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中心重新修订了《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稿）



附件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行业培训机构作用，为社会培养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国家职业技能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是指由本单位申请，经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批准，承担计量测试相关行业职业能力水平培训、技能强化训练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院校及其他培训机构等。

第三条 经学会批准的分中心承担相关职业招生、学员信息审核、培训、考试及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学会负责对分中心培训计划审核，以及对培训、考试、评价等程序监督管理，并统一为考试通过的学员颁发证书。

第二章 分中心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报建立分中心的条件：

- （一）具备承担培训要求的场地、仪器和设备；
- （二）有专门的机构和专职人员分管培训工作；
- （三）具备完善的培训工作方案；
- （四）具备开展培训的师资力量（每个职业 2 名及以上教师）；
-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评价员（每个职业 3 人及以上）；
- （六）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分中心的培训场地必须自有，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可满足 20 人同时进行培训和理论考试）；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可满足 7 名及以上人员同时实操实训）。如实验设备和仪器设备为租用其他单位的，需提供书面合同或协议，租用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七条 分中心审批程序：

（一）符合申报建立分中心条件的单位，根据自身能力，按职业、等级等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包括：《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分中心申请表》（见附件 1）、人员情况、设备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及相关租用协议等。

（二）学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实地审核；审查不通过，将退还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并明确不通过原因。

(三) 经实地审核确认合格的, 学会与分中心正式签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合作协议”(见附件2), 并由学会颁发授权证书及铜牌, 并以文件形式明确分中心准予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职业范围。

第三章 招生与培训

第八条 分中心须在学会批准的的职业范围内开展招生与培训工作。超出授权职业范围, 学会不予颁发相关证书, 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由分中心承担。经查处两次以上, 直接取消分中心资格。

第九条 分中心应通过正常渠道开展工作, 严禁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招生或培训。一旦查处, 直接取消分中心资格。

第十条 分中心要按照当地或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禁止低价竞争和乱收费; 禁止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职业评价规定的宣传。

第十一条 分中心应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每次培训须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及监督电话等进行全面公示, 并及时更新, 严禁招生(培训)公示的收费标准与实际收费不一致等违规收费情况。

第十二条 分中心应按照学会发布的《职业能力评价申报条件》对外招生, 并对申报学员信息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三条 职业能力评价学员报名流程:

(一) 参加报名的学员登陆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官网, 进

入职业能力评价中心，点击职业能力报名平台，选择相应分中心的培训通知，方可进行报名。

（二）参加报名的学员需在报名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工龄证明（单位盖公章）、毕业证复印件（学信网查询证明）或学校/单位开具的学历遗失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

（三）参加报名的学员需向分中心提交大一寸证件照。

第十四条 分中心应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于提供虚假学历、虚假学籍信息的学员及时拉入黑名单。全国分中心黑名单体系共享，5年内不得受理黑名单中学员的报名申请。

第十五条 分中心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所有工种培训内容须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第十六条 分中心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管理，建立培训人员签到制度。对于现场实际操作，要有相关仪器使用记录、操作过程、结果记录、答题卡等内容。培训时间、内容、实操过程等要符合有关标准及要求。

第十七条 分中心聘请培训初、中、高级相关职业的教师应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十八条 分中心职业能力评价员需经过学会正规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评价员证书，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分中心所有参加培训的评价员须签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员承诺书》（见附件3）

第四章 考试与发证

第二十条 参与培训的评价员按保密制度及考务管理等相关要求管理考试试题，并按学会规定的时间、地点、培训方式等开展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技能考核等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分中心在考试过程中，应严明考试纪律，如发现考试过程中出现泄漏考试试题、监考不严等问题的，立即取消分中心资格。

第二十二条 在分中心开展培训工作结束后，由评价员将培训结果、培训申请人员等有关资料统一通过职业能力平台上报学会，由学会审核后，对培训申请合格人员颁发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

第二十三条 分中心上报学会申领证书的学员必须通过相应工种的培训和考试。如发现未经培训和考试申领证书的，立即取消分中心资格。

第五章 分中心管理

第二十四条 分中心要加强师资队伍、评价人员队伍以及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培训工作。

第二十五条 分中心应积极参与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工作考试大纲、试题、教材编写等相关工作，配合学会建立职业能力评价各工种的统一职业标准、统一教学大纲、统一培训教材、统一考试试卷体系。

第二十六条 分中心要充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强化培训效果，积极推进教学创新工作；探索开放、灵活、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模式，创造良好的培训条件，为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分中心应对学员报名资格审查材料、考务档案（包括考试相关音频、影像等）做好备案工作，档案资料保存年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八条 学会对分中心实行年度自检评估和年度计划审核制度。分中心每年12月31日前进行一次年度自检，自检后把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培训计划上报学会。

（一）工作总结内容主要包括：

1. 分中心基本情况、建设发展情况、管理情况；
2. 培训成果情况（以实际数据来体现）；
3. 自检情况及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二）培训计划内容主要包括：

1. 培训范围：即职业（工种）、等级。职业（工种）的名称要准确、规范；
2. 培训人数：各职业（工种）、等级预计人数；
3. 计划培训时间；
4. 对评价员的需求以及对学会实施评价工作计划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分中心管理实行退出机制。凡评估考核不

合格、一年内没有开展培训活动或年度培训人次不足 100 人的单位（特殊情况除外），一律取消分中心资格。

第三十条 分中心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一旦有违反财务税务、工商、纪检监察等有关规定的事件发生，自相关单位或部门介入调查时，立即停止一切与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相关的工作。调查结束后，存在问题的，取消分中心资格。

第三十一条 被取消分中心资格的单位，相关合作协议自动失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